

112 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繳交健康中心證明單

111 年 03 月 15 日制訂

體檢報告 繳交日期	部門/單位	姓名	E-mail	健康中心簽收者 (請蓋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 日期：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教職員工進入本校工作時需做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將從事特別健康危害作業，需進行特殊體格檢查)，使能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1. 新進人員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體格檢查並繳送至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收存管理。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繳送，除有不可抗力之正當理由外，願意接受本校相關規定之處理。若檢查結果有校園防治傳染病安全理由，願遵照健康中心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建議，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並配合後續追蹤事宜。
2. 請務必儘速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完成工作者義務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將通知單位主管!謝謝配合!

112 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繳交健康中心證明單

111 年 03 月 15 日制訂

體檢報告 繳交日期	部門/單位	姓名	E-mail	健康中心簽收者 (請蓋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 日期：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教職員工進入本校工作時需做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將從事特別健康危害作業，需進行特殊體格檢查)，使能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1. 新進人員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體格檢查並繳送至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收存管理。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繳送，除有不可抗力之正當理由外，願意接受本校相關規定之處理。若檢查結果有校園防治傳染病安全理由，願遵照健康中心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建議，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並配合後續追蹤事宜。
2. 請務必儘速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完成法定工作者義務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將通知單位主管!謝謝配合!